

責備餘談 全

明方鵬著

進步書局校印

明方鵬著

責備餘談

上海進步書局印行

責備餘談提要

明崑山方鵬撰凡上下二卷紀曉嵐見天一閣藏
本謂開卷論史記項羽本紀陳涉世家比而勘之
殊不類未識有無闕簡否也書中雜取古人行事
為世所稱者摘其瑕類不免如胡寅輩之刻深然
前人緒論不肯蹈襲所見往往有獨到處於後之
讀史者固亦不無裨益耳

責備餘談序

賢知者吾道之所由賴也而孔子論道之不明不行首歸咎於賢知之過何哉蓋其立言制行足以激頹風勵蔽俗驚動當時而興起後世矣然或不近於人情不合乎中道者往往載諸典籍學者喜其說之高跡之奇也而誤效之則其害豈淺淺哉予不自量敢直指而極論之以自附於春秋責備之意蓋有不得已焉者爾雖然數其事而責之者其所善者多矣讀者不可以其一言一行之失而遽忽之也嘉靖丙戌端陽後二日後學方鵬書

責備餘談目錄

卷上

隱公欲讓其弟

叔術讓國為賢

聲伯收其出母

叔孫昭子祈死

叔姬之喪歸杞

獻子甚愛二叔

宋君兄弟傳國

荀息不食其言

急壽兄弟俱死

戲陽速信義

禽息薦賢碎首

雍姬救父殺夫

懷嬴不從夫歸

先軫狼曠死敵

叔向違母娶妻

賈獲舍母載君

子皙兄弟爭室

齊襄復九世讐

申亥殺女殉葬

棄疾不泄君命

子胥鞭平王尸

申生不逃而死

逢伯厚誣微子

莊善辭母赴難

石奢自刎

保申筮其國君

楚昭功罪均賞

楚昭復其大夫

申鳴棄父殺賊

楚君食菹吞蛭

李離伏劍

程嬰下報宣子

夫子哲哀衆論

荆蒯芮死君難

曾皙擊子

公儀去婦拔葵

代國夫人自殺

朱附死君之難

無鹽女四殆

田過父重於君

子方坐見太子

聶政姊自殺

田文不殺舍人

李牧不受君命

凡汜老而益恭

孔甲死於陳勝

張良學術不正

坑焚黨錮之禍

釋之跪而結襪

徐偃矯制

京房以術殺身

薛廣德諫從橋

丙吉不案吏罪

漢武許贖死罪

王賀陰德

馬援不禮梁松

韓歆不敬

鍾離意不拜賜

朱穆羔羊之節

許武謀舉孝廉

楊政趙壹謁人

楊王孫命裸葬

郗詵奏劾舉主

戴封禱雨自焚

劉寬蒲鞭示辱

喬元殺子擒盜

荀爽制舉主服

林宗三呵魏昭

呂元膺縱盜

伯敬過於恭慎

陳咸不聽父命

原涉大治冢舍

黃昌故妻復還

吳詠自刎

諸葛瑾仕吳

卷下

袁安不治賊吏

陸抗飲藥不疑

范丹留錢償飯

邴原重父輕君

郭翻認稻弗爭

趙苞棄母存州

孔褒一門爭死

荀晞殺其昆弟

懷慈君臣遇害

王敦收殺周顗

鄧攸自棄其子

三公自輕

向柳自恃故舊

王式制出母服

時苗去任留犢

周澤禁妻於獄

陳嘉益地與鄰

凝之還履不受

何點不見其妻

竇瑗許子告母

元琰設橋濟盜

唐璟載書受謫

蕭允不肯逃難

袁滋法外縱舍

公藝忍字百餘

唐賜妻子被誅

守珪不殺祿山

真卿不得其死

陽城兄弟不娶

韓柳文章大家

李晟表薦延賞

成芮誤表李氏

崔湜父子相失

李從璟死難

趙光逢不匿金

王宏呵責選人

郭玉以俸與民

張居翰改詔書

重榮射殺繼母

范質鼻吸醢醋

龔穎報讐

竇儀兄坐弟立

杜曉布衣自廢

太宗日覽二卷

牟暉失猴擊鼓

李昉追贈父母

出母嫁母加厚

馬遂投杯抵賊

丁謂拂準鬚

范蜀公不喜佛

韓治不忿悍卒

持國叱呼狀元

陳烈投牒公府

聖俞居喪作詩

胡旦春秋編年

蘇氏侮玩伊川

東坡私李方叔

劉溫叟不聽樂

元祐斥逐小人

趙抃不罷新法

誠敬不如無心

劉易詬詈狄青

富韓優劣

和靖迎佛誦經

宦官之賢

魏公刺客

劉敞不欲坐講

無已卻衣凍死

錢宋登廁讀書

何臬請守杜稷

張浚劾罷李綱

留正稱疾而遁

李若水死難

趙汝愚竄死

徐尹闔門俱死

許吳二公仕元

察罕不疑降人

危素不能死難

責備餘談卷上

明 崑山方鵬著

隱公欲讓其弟

桓之弑隱。罪不待言矣。然隱有以自取也。吾當讓歟。則顯授之以慰其願望之心。不當讓歟。則分封之以絕其覬覦之念。夫如是。吾知免夫。隱則徒有讓之之意。而無與之之期。貪戀而不捨。遲疑而不斷。小人不勝其欲速富貴之心。而鍾巫之難作矣。故曰。需者。事之賊也。隱公之謂矣。而穀梁氏謂其能輕千乘之國。不亦過許乎。雖然。使桓不弑隱。隱實讓桓。則隱將退就臣位。北面而朝桓乎。抑桓奉隱於菟裘。率諸廷臣而朝之乎。國無二君。尊無二上。必亂之道也。吾知其終不可免也夫。

叔術讓國為賢

叔術者。邾婁君顏公之弟也。公羊曰。賢者子孫宜其有地。孰為賢者。謂叔術也。何賢乎。叔術讓國也。謹按。顏公之女為魯夫人。魯孝公幼。顏公使女納賊。以弑孝公。養母臧氏。聞有賊。以其子易公。抱之以逃。賊至。湊公寢而弑之。魯臣鮑廣父。梁買子者。聞有賊。趨而至。臧氏曰。公不死也。吾以吾之子易公矣。二臣負孝公訴天子。天子誅顏

公而立叔術。遂以顏公之妻為夫人。顏公有遺腹子曰夏父。叔術愛之稍長。即致國於夏父。此之謂賢。此之謂讓國也。夫叔術之立天子之命也。終其身焉。而舉國授之。則善矣。乃遽與之。不亦擅乎。且以臣而妻小君。以弟而妻丘嫂。瀆莫甚焉。惡得為賢耶。然則孰為賢。曰。養母臧氏也。鮑廣父也。梁買子也。

聲伯收其出母

初聲伯之母既出。適齊管子奚而寡。復歸聲伯。聲伯嫁其外妹為施氏婦。晉卻棼求婚於魯。聲伯畏其強也。奪施氏婦而與之。卻氏亡。復歸施氏。施氏逆於河。沈其二子。外妹怒。遂與施絕。甚哉。聲伯之母與其外妹之無恥也。為母者初歸於魯。出嫁於齊。再歸於魯。為女者初歸於施。奪嫁於卻。再歸於施。母女之無恥。如出一轍。雖有辭說之美。何足道哉。且聲伯之母既出。在禮不當養之矣。然有母子之情焉。猶可言也。施氏之婦。為強有力者所奪。則夫婦之義絕矣。而又逆之。不可言也。惡在其為守禮之國乎。

叔孫昭子祈死

魯昭公伐季孫意如不克。出孫於齊。叔孫昭子自宋歸魯。恥季孫之見欺。憂魯國之

日亂也。齋於其寢。使祝宗祈死。七日而死焉。胡氏謂其以禮立身而不屈於強國。以忠事主而不順於強臣。責意如以逐君。遂稽顙而悔禍。此社稷之衛也。是誠然矣。至謂使祝宗祈死者。知其無可奈何。安之於命耳。則未然也。為貽子者。正當徧告與國。求復吾君。泣諭國人。毋忘故主。請盟三家。共扶公室。鞠躬盡瘁。繼之以死。此正命也。祈死而死。非正命也。蓋踵范文子之故智。而近於匹夫之為諒矣。

叔姬之喪歸杞

叔姬者。魯僖公之女。杞伯之夫人也。春秋成公五年。書杞叔姬來歸。被出而歸也。九年。書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胡氏以為本不當出。魯人得以義責之。使復歸葬於杞也。然非禮也。夫既歸之。則夫婦之禮成矣。且無罪焉。是不當出而出也。夫既出之。則夫婦之義絕矣。而又死焉。是不當歸其喪而歸之也。死於魯。葬於杞。將與杞伯同穴乎。異穴乎。入廟乎。不入廟乎。杞伯逆之。成公與之。皆非禮也。然則如何斯可謂之禮歟。曰。葬於僖公之墓之外垣。其斯可以謂之禮矣。

獻子甚愛二叔

初。穆伯娶聲己。生文伯。又奔莒。娶莒女。生二子。穆伯卒於外。二子來歸。文伯之子孟

獻子甚愛二叔。聞於國人。或譖之曰。二叔將殺子。獻子以告。二叔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於是二叔皆死。嗚呼。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也。二叔但當感泣論辨。以明其心而已。何至自殺其身。以中讒夫之計哉。獻子聞譖而告人。有所疑也。二叔聞言而就死。有所歎也。皆內不足者也。

宋君兄弟傳國

宋宣公舍其子與夷而立穆公。知其弟之賢也。穆公舍其子馮而立其兄之子與夷。所以光昭先君之令德也。皆可謂賢矣。厥後與夷被弑而馮竟立。君子曰。宋之禍。宣公為之也。予曰。是亦穆公有罪焉耳。或曰。穆公舍己之子立兄之子。宜若無罪焉。予曰。宣公不立與夷。未嘗逐之也。穆公不立馮。則亦已矣。而必逐之。逐之則亦已矣。而必曰。生無相見。死無相哭。噫。是何言也。父子之義絕矣。如之何其不生亂也。故宋之禍。宣公兆之。穆公成之。或曰。弑與夷者。督也。非馮也。予曰。馮立不討督。又相之。則是與聞乎弑矣。

荀息不食其言

春秋於弑君之國。書及其大夫者三人。賢之也。何賢乎孔父。義形於色也。何賢乎仇

牧不畏強禦也。孔父吾無議焉爾矣。仇牧之死。不幾於暴虎者乎。君弑矣。牧當乎號
惕厲。誓衆灑泣。取諸凶人。戮之於社。獻之於廟。不濟而死。未晚也。撫劍而入。及門而
死。是自投虎口也。豈不痛哉。至於荀息。則吾無取焉爾矣。息之於奚齊也。苟於父子
之親。兄弟之懿。嫡庶之分。反覆陳說。以開其蔽。誦小弁之怨。以動其心。述孤竹之節。
以愧其色。斯不負其為傳矣。股肱忠貞。孰大於是。惜乎息之不及此也。當是時也。舉
國之大夫皆為太子謀者。而息獨黨奚齊。以傾太子。非所謂棄同即異。是為離德者
乎。既無能改其德。又無能免其難。曰。我不食言以死也。豈不謬哉。然則何賢乎荀息。
胡傳備矣。

急壽兄弟俱死

衛宣公烝於夷姜而生急。納乎宣姜而生壽。夷姜寵衰。宣姜譖急。公命急使齊。將殺
於道。壽以告急。且勸之行。於是乎可以去矣。曰。父命也。卒不去。及壽載旌先往。且代
之死。於是乎可以不死矣。曰。我急也。卒死之。嗚呼。使急不死。上可以掩其父之惡。下
可以成其弟之志。不亦善乎。慮不及此。而惟以死之為安。所謂好仁而愚者也。善乎
晉夫大語申生曰。死而不孝。不如逃之。至哉言矣。或曰。然則申生之死。非歟。曰。申生

不云乎。被弑父之名以出。人誰納我。急則無此名也。可以出矣。

戲陽速信義

蒯瞶欲殺其母。謂其家臣戲陽速曰。從我朝少君。吾顧汝。汝殺之。速應曰。諾。及見三顧速。速不應。夫人啼而走。太子出奔。告人曰。速禍予。速曰。太子不道。吾違之。則禍及從則罪尤大。故諾而不殺。吾以信義也。嗟乎。非也。方太子造謀之始。苟能涕泣極諫。謹勿許之。則事或可中止矣。速也不然。始則依違以諾之。非義也。終則遲疑以背之。非信也。此反覆小人之所為也。而顧以信義自許。將誰欺乎。

禽息薦賢碎首

史載禽息薦百里奚之賢。繆公未聽。息出撞其門。碎首而死。又載衛獻公太子至靈臺。蛇遶左輪。御者曰。太子下拜。吾聞蛇遶輪者。速得國。太子不拜。曰。吾得國。是君失安也。伏劍而死。又載忠臣宏演為衛哀公使。未還。狄人攻哀公殺之。盡食其肉。而捨其肝。宏演使還。致命於肝。遂剖腹納公之肝而死。夫此三者。事之有無不可知。然揆之於義。則薦賢可也。碎首不可也。不拜可也。伏劍不可也。返命可也。剖腹納肝不可也。皆守死而不善道者也。

雍姬救父殺夫

祭仲專。公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焉。遂以情告祭仲。祭仲殺雍糾。雍姬之母於是乎失言矣。父一父也。夫亦一夫也。且奉君之命。事不起於夫也。救父之難。義難絕其夫也。君欲殺臣而委其壻。壻欲殺其妻之父而告其女。母又不察其女發問之意。而卒然以答之。皆所謂謀之不臧。不足論也。然則雍姬奈何。必思所以全其父。又思所以保其夫。上也不幸父死。則死父。夫死。則死夫。次也。外此無策矣。昔周室大夫仕於周。妻淫於鄰。大夫歸。妻恐覺之。置毒藥於酒。使婢進焉。婢自語曰。進之則殺主父。告之則殺主母。乃僵仆覆酒。主父怒而答之。垂死竟不言。婢得兩全之策。而雍姬顧所不逮也。

懷嬴不從夫歸

婦人之為道也。莫尊於君。莫親於父。莫重於夫。此三人者。一體相待而成。不可偏廢也。晉公子重耳亡而過曹。曹共公侮之。其大夫僖負羈之妻曰。公子反國。必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早自貳焉。乃饋盤飧。且獻璧。所以為其夫謀則善矣。而忘其君者也。祭仲專。公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歸以告其父祭仲。祭仲殺雍